

臺灣澎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勞補字第5號

原告 林佩君

訴訟代理人 林泓帆律師

被告 陳碧雲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資遣費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。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定有明文。因確認僱傭關係或給付工資、退休金或資遣費涉訟，勞工或工會起訴或上訴，暫免徵收裁判費2/3。勞動事件法第12條第1項亦定有明文。查本件原告起訴聲明為：(一)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30萬6,750元（資遣費3萬3,750元、預告工資請求3萬元、原告未能請領失業給付之損害24萬3,000元）整暨自起訴狀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(二)被告應提繳4萬500元至勞動部勞工保險局之原告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。(三)被告應發給原告非自願離職證明書。核原告聲明第一項、第二項係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，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規定，應合併計算訴訟標的金額為34萬7,250元，原應徵第一審裁判費3,750元。惟原告為勞工而提起給付工資（上開原告未能請領失業給付之損害24萬3,000元之請求，屬於損害賠償，不具工資性質）、資遣費等，依前揭規定，暫免徵收裁判費3分之2，故此部分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為2,999元【計算式：3,750元-（3萬3,750元+3萬元+4萬0,500元）/34萬7,250元 \times 3,750元 \times 2/3 \doteq 2,999元，元以下四捨五入】。另原告聲明第三項請求被告發給非自願離職證明書部分，係對於勞工身分上之權利有所主張，屬非財產權之訴訟，故應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及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第1項之規定徵收裁判費3,000元，依同條第2項之規定，與前開財產權訴訟部分分別徵收裁判費後，是本件原告應暫繳之第一審裁判費合計為5,999元（計算式：2,999元+3,000元=5,999元），茲依勞動事件法第15條後段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

01 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3 勞 動 法 庭 法 官 陳 立 祥

04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05 如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抗告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
06 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
07 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不得抗告。

08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8 日

09 書 記 官 吳 天 賜